**桃園市龍星國小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**

開會事由：111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1月11日（三）下午1:30

開會地點：大會議室

提醒事項：

一、校務會議為全校性重要會議，敬請所有同仁務必參加，另本校校務會議為全體制：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代課、代理、兼課教師)、學生家長會 (以下簡稱家長會)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，會議中如有需投票表決時上開人員有投票表決權。

二、如有提案請於 1 月 4 日(三)前將提案單上傳至 ls-nas/5-夕會彙整/校務會議/111 上/期末資料夾內，或將資料交文書組彙整。

註：依據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＞第十一點，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1.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
2.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
3.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